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0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通知于2013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目前阜康能源的注册资本为220,000万元,中泰化学持有阜康能源46.43%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阜康能源53.57%股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阜康能源为主体,在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整体规划16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3×15万千瓦热电联产装置等项目。

目前阜康能源一期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树脂、30万吨离子膜烧碱装置已实现满负荷生产;阜康能源二期4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及配套2×15万千瓦热电联产循环经济项目的化工项目已于2012年11月1日建成进入试生产,计划2013年一季度实现满负荷生产。与之配套的热电机组已全部并网发电。

根据上述项目的投产情况,鉴于公司实行供、销一体化管理模式及中泰化学在氯碱行业的地位和良好的市场形象,为了统一中泰化学品牌,拟同意阜康能源无偿使用中泰化学拥有的注册商标"青峰+图",作为阜康能源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等产品的商标。本公司与阜康能源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拟定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条款以协议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日期等事宜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实施供、销一体化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拟对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实施供、销一体化管理,具体方案如下:

(一)阜康能源的物资采购工作由中泰化学相关部门全面负责安排;

(二)阜康能源的产品由中泰化学根据公司整体的生产、销售计划,利用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和营销队伍,统一安排阜康能源产品的销售工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日期等事宜将另行通知。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9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3,000万元信用证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70,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30,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50,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55,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50,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30,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方式均为本公司信用担保。

(二)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36,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25,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3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6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20,000万元有追溯权的国内保理业务且中泰化学应收账款质押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5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6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3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日期等事宜将另行通知。

六、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2012年9月-2013年1月,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矿冶")60万吨/年电石、60万千瓦自备电联产项目陆续建成投产,配套的60万千瓦机组全部建成投产且并网发电。由于自发电成本较外购电成本较低,致使电石的生产成本优势明显,促使中泰矿冶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12年度中泰矿冶实现利润总额74,212,018.45元。因2011年度中泰矿冶实现净利润-21,830,834.19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未弥补亏损为-143,840,117.48元。(2011年度净利润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关于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的有关规定,中泰矿冶2011年累计亏损可以结转到以后年度,可以减少以后年度中泰矿冶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鉴于中泰矿冶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预测,该公司预计其于未来年度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累计亏损。因此2012年中泰矿冶拟计提并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6,301,603.29元,致使2012年度该公司净利润增加16,301,603.29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日期等事宜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0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2013年经营和建设需要,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1,000万元,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0,000万元。公司下属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如下:

1、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申请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类型或其他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	36,000	综合授信	中泰化学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中泰化学担保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25,000	项目贷款	中泰化学担保
		5,000	流动资金贷款	中泰化学担保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	30,000	综合授信	中泰化学担保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5,000	综合授信	中泰化学担保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10,000	综合授信	中泰化学担保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中泰化学担保
		20,000	有追溯权的国内保理业务	中泰化学应收账款质押
8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项目贷款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251,000		

注:1、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贷款视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建设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2、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申请贷款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类型或其他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	综合授信	中泰化学担保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000	综合授信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70,000		

注:1、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贷款视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3、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申请贷款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类型或其他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0,000	综合授信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60,000		

注:1、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贷款视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①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64,681.639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军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益民西街1868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9月30日,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024,594.84万元,负债总额为382,953.29万元,净资产为641,641.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38%(未经审计)。

②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631,816,392	99.67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22
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11
合 计	4,646,816,392	100.00

③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①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召海

注册地址:阜康市西沟路口东侧

主营业务:电石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9月30日,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11,674.31万元,负债总额为360,339.71万元,净资产为51,334.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53%(未经审计)。

②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①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湘军

注册地址:阜康市博峰路174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9月30日,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38,733.69万元,负债总额为782,752.28万元,净资产为55,981.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33%(未经审计)。

②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2,150	46.43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850	53.57
合 计	220,000	100.00

③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公司。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视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预计不超过231,000万元,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预计不超过70,000万元,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预计不超过60,000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矿冶")为保证2013年经营和建设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所需。中泰化学为华泰公司、阜康能源、中泰矿冶2013年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华泰公司、阜康能源、中泰矿冶均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华泰公司、阜康能源、中泰矿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2,544.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2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72,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7,044.38,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500万元。

待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713,544.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7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6.7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9月财务报表;

3、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2012年9月财务报表;

4、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0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下属公司生产运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1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共计731,000万元,其中: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471,000万元,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60,000万元。本公司及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明细如下: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序号	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财务资助额度(万元)
1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2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190,000
3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200,000
4	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合 计		471,000

注:1、财务资助额度的发生金额视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状况而定,且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

2、财务资助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具体贷款合同为准。

3、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公司,中泰化学持有阜康能源46.43%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阜康能源53.57%股权。

4、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中泰化学持有其66.67%股权,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持有其16.67%股权,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公司持有其16.67%股权。

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序号	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财务资助额度(万元)
1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60,000
	合 计	260,000

注:1、财务资助额度的发生金额视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状况而定,且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

2、财务资助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具体贷款合同为准。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1、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8月5日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湘军

注册地址:阜康市博峰路174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9月30日,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38,733.69万元,负债总额为782,752.28万元,净资产为55,981.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33%(未经审计)。

②其他股东的义务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公司,中泰化学持有阜康能源46.43%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阜康能源53.57%股权。2013年度,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阜康能源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状况向阜康能源提供不超过260,000万元财务资助。

2、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67,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召海

注册地址:阜康市西沟路口东侧

主营业务:电石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9月30日,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11,674.31万元,负债总额为360,339.71万元,净资产为51,334.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53%(未经审计)。

②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群蓉

注册地址:托克逊县丝绸路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3日,未有2012年第三季度报表。

②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召海

注册地址:阜康市西沟山

主营业务:焦炭、煤焦油、粗苯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9月30日,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8,757.78万元,负债总额为18,393.30万元,净资产为364.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8.06%(未经审计)。

②其他股东义务

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达焦化")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6.67%股权。博达焦化其他股东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中泰化学75,0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0%)、阜康市西沟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未同比例对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三、董事会意见

依据下属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本公司及华泰公司向阜康能源、中泰矿冶、托克逊能化、博达焦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被资助对象均为本公司控股公司,本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运作,中泰化学及其下属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下属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运营起到促进作用,财务资助的具体金额视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状况而定,具体资金占用费以与被资助对象签订的合同为准,不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泰化学向下属公司及中泰化学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截止2013年1月29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911,702.9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707,435万元,华泰公司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4,267.9万元,逾期金额0万元。如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1,642,702.9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178,435万元,华泰公司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464,267.9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9月财务报表;

3、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2012年9月财务报表;

4、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0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次监事会于2013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9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3,000万元信用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70,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30,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50,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55,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50,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30,000万元综合授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方式均为本公司信用担保。

(二)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36,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25,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3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6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20,000万元有追溯权的国内保理业务且中泰化学应收账款质押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5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6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资产报损的议案。

为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做到及时盘清资产实有数,做到账实相符,按照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经对公司资产进行清查,共清理出报损盘亏资产总计7,434,849.39元,其中:固定资产损失5,749,208.05元;流动资产损失1,685,641.34元。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09

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本公司26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中泰01"和"12中泰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11年6月29日,本公司与东方证券签署了《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公司聘任东方证券担任公司26亿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收到东方证券《关于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东方证券与花旗亚洲合资成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主要从事证券的承销与保荐业务。东方花旗于2013年1月16日取得保荐机构资格(证监许可[2013]33号),至此东方证券将不再持有公司债券保荐资格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业务资格,相关业务和资格全部由东方花旗承接。"

鉴于此,本公司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东方证券的在前述受托管理协议中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均由东方花旗承继。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变更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时审议通过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3年1月4日,本公司与东方证券签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18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书》与《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18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书》。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收到东方证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通知》:东方证券与花旗亚洲合资成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主要从事证券的承销与保荐业务。东方花旗于2013年1月16日取得保荐机构资格(证监许可[2013]33号),至此东方证券将不再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相关的业务资格。由东方花旗担任保荐机构,继承之前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中所包含的权利与义务。"

鉴于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变更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东方证券在前述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中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均由东方花旗承继。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披露了对公司2012年全年的业绩预计,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5%至3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25%	盈利:7227.01万元
	盈利:7588.36万元-9033.7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的四季度签订合同订单较多,受现有产能和产品运输半径的制约,部分合同订单的履行需要新建生产基地(生产线),以满足生产供货需求。新建生产基地正在建设期间,尚未投产;部分合同订单的履行是通过现有的生产线组织生产供货,但因业主方安装施工招标滞后或虽完成施工招标但施工方进入现场缓慢等原因,造成业主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提货,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未能及时发出,收入确认较原预期有所滞后;且产品存放、保管、维护的费用相应的增加,从而影响了公司部分预期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有关2012年度的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220178037.X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组合式承口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4.24	10年	第2490711号
ZL201220250380.0	缠丝机应力波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5.30	10年	第2582728号
ZL201220250379.8	缠丝机应力波动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5.30	10年	第2639541号
ZL201220235425.7	钢筒与管表面有带防腐层的埋置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5.24	10年	第2632738号
ZL201220235435.0	钢筒与管表面有带防腐层的内衬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5.24	10年	第2633490号
ZL201220235419.1	热浸锌与环氧煤沥青防腐结合埋置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5.24	10年	第2632263号
ZL201220235446.9	表面有环氧煤沥青防腐层的埋置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5.24	10年	第2633517号
ZL201220235431.2	表面有环氧煤沥青防腐层的内衬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5.24	10年	第2630454号
ZL201220235424.2	钢筒内外壁带有热浸锌涂层的内衬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5.24	10年	第2634217号
ZL201220235437.X	钢筒带热喷涂纯锌涂层的埋置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5.24	10年	第2634966号
ZL201220235423.8	内置锌带牺牲阳极的内衬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5.24	10年	第2631644号
ZL201220235433.1	钢筒带热喷涂纯锌涂层的内衬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5.24	10年	第2633738号
ZL201220235434.6	内置锌棒牺牲阳极的内衬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5.24	10年	第2635028号
ZL201220235436.5	钢筒内外壁带有热浸锌涂层的埋置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5.24	10年	第2632816号
ZL201220311004.8	承插口和管表面带防腐层的埋置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6.29	10年	第2634099号
ZL201220311111.0	表面有纤维抗裂层和防腐层的内衬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6.29	10年	第2631295号
ZL201220310956.8	长寿命多层防腐处理的内衬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6.29	10年	第2632936号
ZL201220310184.8	综合防腐处理的内衬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6.29	10年	第2635489号

以上专利权人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有效的降低了生产成本,解决了产品工序中缠丝机应力不稳定的问题,针对PCCP管材腐蚀问题提出系列解决方案,通过物理或化学处理等有效措施,提高管材整体防腐性能,有效延长了PCCP管材使用寿命。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